2023年韶关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依法注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牵头联合先进装备制造业的新能源产业和现代轻工业各2家重点企业共同申报。

二、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市政府《韶关市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工作部署，重点打造先进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轻工产业三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电子信息制造、生物医药、大数据及软件信息服务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从每个产业中选取关键、核心领域技术点，一产一策，加快创新驱动发展。主要内容包括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产业专利导航、产业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等工作。主要任务：

 1.以产业为依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别出具高价值专利培育分析报告各2份。通过调查研究、数据检索等方法，分析、诊断对接企业的专利现状，挖掘专利特别是高价值专利的潜力，对现有专利的运用提出可行性建议，并为企业未来专利布局及运用提出系统性解决方案。

2.该产业重点企业的年度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增长率不低于30%。

3.该产业有关企业新增PCT申请各2件以上。

4.指导该产业有关企业申报国家、省专利奖各3家以上。

5.指导该产业有关企业申报国家、省优势示范企业各3家以上。

6.围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结合专利转化及入园惠企等重点工作，制作发布1个宣传视频（针对宣传知识产权高价值培育布局成效宣传）。形成1篇成效性总结宣传报道，在媒体上发布。形成不少于1个案例总结。

三、支持方式及额度：2023年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的新能源产业和现代轻工业各1项，额度为30万元/项。

四、项目申报条件

依法注册的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稳定完善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能够提供较强的知识产权服务能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必须具备专利导航、专利布局、专利分析等工作经验。

五、申报材料

1.《2023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项目申报书》；

2.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国家部委或省级厅局认定各类创新中心的认定文件（如有）；

4.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5.真实性承诺函；

6.其他证明申报条件、申报优势的材料。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1.合同管理：项目立项后，市知识产权局与承担单位签署项目合同书，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

2.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于2个月内申请验收，向市知识产权局报送工作成果，由市知识产权局组织验收通过后，方可结项。